**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赛事项目**

附件1：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为推进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的深入开展，规范和完善市民体育大联赛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的评判、引导和诊断作用，提高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协会办赛能力和加强规范运作，根据《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沪大联办[2014]1号），特制定《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赛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为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本市体育协会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市财政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提升市民体育大联赛办赛质量，从2014年8月起开展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赛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实施办法》所称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绩效评价，是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结合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办赛协会绩效考评指标，运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的量化指标和统一的评价标准，从社会动员力度、社会合作深度、社会宣传广度、社会满意程度和资金运作规范度五个方面，对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各正式项目和申报项目及其承办单位进行综合性的考核和评价。

**二、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上海市体育局，并由市体育局委托专业的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执行。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承办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的上海市足球协会、上海市篮球协会、上海市排球协会、上海市乒乓球协会、上海市羽毛球协会、上海市网球协会 、上海市游泳协会、上海市龙舟协会、上海市船艇协会、上海市登山协会、上海市体育舞蹈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上海市排舞协会、上海市跆拳道协会、上海市台球协会、上海市桥牌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上海市象棋协会、上海市木兰拳协会、上海市轮滑协会、上海市射箭协会、上海市钓鱼协会、上海市练功十八法协会、上海市门球协会、上海市风筝协会、上海市飞镖协会等26个市级体育运动协会和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四、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上述27个单位所承办的2014年上海市民体育大联赛市级竞赛和总决赛赛事，具体包括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龙舟（含陆上划船器）、路跑（含各类竞速跑、步行、马拉松、定向运动等跑步类竞赛和活动）、健身操舞（含第九套广播体操、体育舞蹈、健美操、排舞等竞赛和活动）、跆拳道、台球、棋牌、木兰拳、轮滑、射箭、钓鱼、练功十八法、门球、风筝和飞镖等类别的各项赛事。

**五、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两大部分，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及项目影响力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其中，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社会动员力度、社会宣传广度和社会满意程度等四个方面；项目管理从投入管理、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

**六、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所有指标均可量化，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

3、客观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承办单位填报数据，评价方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获得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七、工作流程**

1、测评实施阶段：8月—10月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走访、数据采集及复核等方式，对本次绩效评价所涉及的各个评价内容进行测评，客观测定各承办单位的办赛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2、分析评价阶段：11月

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规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甄别，对有效数据进行分析。并以数据分析结果为基础，结合问卷调查和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分析项目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作出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八、工作要求**

大联赛各赛事承办单位应根据大联赛相关要求和办赛承诺，认真做好赛事组织、管理、保障等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配合大联办和相关执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配合提供工作资料，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要做好各项信息资料上报工作。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和相关人员访谈等社会调查工作。在评价工作收尾阶段，要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具体比赛安排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并填报评价指标体系所需的基础数据。

2、认真填报相关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各承办单位要对所提供资料和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盖章确认。相关数据信息上报后，将由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司对填报数据进行抽样调查核实。

3、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办赛质量提升

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大联赛赛事水平的提升和体育组织管理运作的规范化。各承办单位应以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办赛机制，创新赛事组织方式、宣传途径和赛事内容，提升赛事的社会化程度，强化并落实相关管理保障措施，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扩大市民体育大联赛的品牌效应。